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豪

葉家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542號、111年度偵字第1687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2年度訴字第15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豪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葉家丞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緣林正容（由本院另行審結）與郭維昆之友人間有金錢糾紛，林俊豪、葉家丞竟與林正容、綽號「小六」之成年男子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剝奪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17日4時21分許，由林正容假藉商討解決糾紛為由，將郭維昆約至林正容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居所（下稱林正容居所），待郭維昆抵達後，林

01 正容向郭維昆恫稱：至少交出50萬元，否則不准離開等語，
02 並由在場之人取走郭維昆之手機及悠遊卡，林正容復指示郭
03 維昆與林正容之子以視訊方式商討前揭金錢糾紛，郭維昆表
04 示無法交出現金後，林俊豪、「小六」遂依林正容之指示，
05 以束帶綑綁郭維昆之雙手，以口罩遮住其雙眼，再由林俊
06 豪、「小六」及不詳成年男子合力將郭維昆押進車牌號碼00
07 00-00號小客車後座，由車內另3名不詳成年男子將郭維昆載
08 至新北市土城區疑似洗車場之處所後，由數名不詳成年男子
09 在該處徒手或以棍棒毆打郭維昆，致郭維昆受有手部、肩
10 部、背部等多處外傷，再將郭維昆載至新北市土城區某處旅
11 館拘禁至同日20時許，再由2名不詳成年男子將郭維昆押進
12 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後車廂內，載至位於新北市○○
13 區○○路00號之青青旅館606號房內，交由在該房內等候之
14 葉家丞負責看管，期間葉家丞解下郭維昆手部之束帶及矇眼
15 之口罩，將郭維昆之手機交予郭維昆撥打電話籌款，惟郭維
16 昆仍無法籌得現金，葉金丞復將郭維昆之手機取走。直至同
17 日22時許，葉家丞因故離開旅館，郭維昆見狀即向旅館櫃檯
18 人員求救並報警處理方得脫困，林俊豪、葉家丞等人因而未
19 能向郭維昆強取款項而不遂。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豪、葉家丞於審理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證人林正容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郭維昆
22 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23 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
24 傷勢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2月21日新北警鑑字第11
25 10292417號鑑驗書、內政部刑事警察局111年2月14日刑生字
26 第1110900227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1月10日
27 新北警鑑字第1102162273號鑑驗書、現場勘察報告、本院勘
28 驗筆錄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束帶2條、口罩3片等物扣案足
29 憑，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2人行為後，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處罰，業於112

01 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增訂刑法
02 第302條之1規定：「犯前條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
05 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
06 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07 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
08 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
09 之。」修正後另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0 者加重處罰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刑法第302條
11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
12 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部分，仍無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0
13 2條之1規定之餘地。

14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第3項之恐嚇取
15 財未遂罪、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
16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7 (三)告訴人於110年9月17日4時21分許抵達林正容居處後，先後
18 遭押上車載至疑似洗車場之空地、某不詳旅館、青青旅館等
19 處所，直至其於22時許逃離青青旅館，被告2人、林正容、
20 「小六」及其他不詳成年男子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逾17
21 小時，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均構成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
22 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係行為繼
23 續，而非狀態繼續，被告2人與共犯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
24 自由，至其得以自由離去為止，均在犯罪行為繼續進行中，
25 均應以繼續犯論以一罪。

26 (四)被告2人與林正容、「小六」等成年男子就本案犯行，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8 (五)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9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30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31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查被告2人與林正容、「小六」等成年男子共同為恐嚇取財、剝奪行動自由及傷害犯行，係因林正容與告訴人友人間之金錢糾紛而起，其等共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並予以毆打，以欲遂行恐嚇取財之目的，考量其等行為之主觀目的相同，所侵害人身自由法益與該等行為之關連性高，其等上開犯行間有局部重疊，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或部分行為合致之情形，依前揭說明，應可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故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恐嚇取財未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六)被告2人業已著手於恐嚇取財行為之實行，但尚未獲得財物，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之。

(七)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與前揭共犯共同對告訴人為本件傷害、恐嚇取財、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所為不僅破壞社會秩序，更欠缺對他人行動自由、身體權、財產權之尊重，行為殊值非難。斟酌告訴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期間長短，於此期間所受之傷勢及身心折磨，及因告訴人趁隙逃離未交付財物，復衡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處於聽從指示之次要性角色，斟酌其等實際參與及分工程度，並考量被告2人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暨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共犯情節、對被害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扣案之束帶2條、口罩3片，雖屬犯罪所用之物，然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或有事實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刮鬚刀、剪刀、筷子、口香糖包裝紙、雨衣、礦泉水、塑膠袋、菸蒂等物，雖為本案證物，然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